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专题介绍二

提供必要信息 支持分类管理

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中国“首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将正式施行。为了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办法》规定，经营机构需要通过一系列适当性管理措施，让投资者承担的投资风险与其风险承担能力相匹配。近期，我们将陆续介绍这部办法的内容要点，敬请关注。



《办法》规定，经营机构在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应勤勉尽责，审慎履职，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深入调查分析产品或者服务信息，科学有效评估，充分揭示风险，基于投资者的不同风险承受能力以及产品或者服务的不同风险等级等因素，提出明确的适当性匹配意见，将适当的产品或者服务销售或者提供给适合的投资者，并对违法违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1. 《办法》规定，经营机构向投资者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时，应当了解投资者的下列信息：

- (一) 自然人的姓名、住址、职业、年龄、联系方式，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注册地址、办公地址、性质、资质及经营范围等基本信息；
- (二) 收入来源和数额、资产、债务等财务状况；
- (三) 投资相关的学习、工作经历及投资经验；
- (四) 投资期限、品种、期望收益等投资目标；
- (五) 风险偏好及可承受的损失；
- (六) 诚信记录；
- (七) 实际控制投资者的自然人和交易的实际受益人；
- (八) 法律法规、自律规则规定的投资者准入要求相关信息；
- (九) 其他必要信息。

了解必要信息后，经营机构可以根据专业投资者的业务资格、投资实力、投资经历等因素，对专业投资者进行细化分类和管理。

对于普通投资者，经营机构则会按照有效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要求，综合考虑收入来源、资产状况、债务、投资知识和经验、风险偏好、诚信状况等因素，确定普通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对其进行细化分类和管理。

需要投资者特别注意的是，投资者购买产品或者接受服务，按规定需要提供信息的，所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投资者提供的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其分类的，应当及时告知经营机构。

如投资者不按照规定提供相关信息，提供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经营机构应当告知其后果，并拒绝向其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

2. 除此之外，在 2017 年 6 月 15 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征求意见稿中指出，基金募集机构要定期对投资者进行回访。

建立健全普通投资者回访制度，对购买基金产品或者服务的普通投资者定期抽取一定比例进行回访，尤其对持有高风险等级基金产品或者服务的普通投资者增加回访比例和频次，有利于再一次向投资者确认销售过程的是否合规、基金产品是否风险“匹配”的过程，是对投资者的再一次保护。